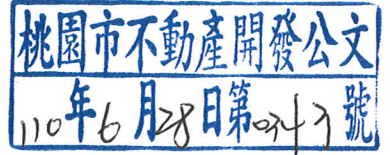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函

330

桃園市桃園區經國路9號15樓之2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簡昀琪

電話：03-3322101分機7406

電子信箱：chi5719@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24日

發文字號：府教設字第11001591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市重大公共設施建設計畫用地範圍：「蘆竹（大竹地區）都市計畫（文小二用地）」部分學校用地土地公告1份（詳附件），請張貼公告周知。

說明：

正本：桃園市蘆竹區公所

副本：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建築師公會、桃園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桃園市政府秘書處、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蘆竹區大竹國民小學（均含附件）

市長鄭文燦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

秘書長林宗良

副秘書長柯淑惠

6/28 傳真轉知會員

秘書陳宇莉

李淑芬 6/29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24日
發文字號：府教設字第1100156741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為公告本市重大公共設施建設計畫用地範圍：「蘆竹（大竹地區）都市計畫（文小二用地）」部分學校用地土地，並自公告之日起實施。

依據：

- 一、都市計畫法桃園市施行細則第四十一條之一。
- 二、桃園市都市計畫委員會110年4月30日第58次會議紀錄。

公告事項：

- 一、旨案本市重大公共設施建設計畫公告範圍內土地（詳土地清冊），得經本府教育局同意受贈後，依捐贈土地價值給予申請建築基地等值市價之容積。
- 二、本計畫自公告之日起有效期間為5年。
- 三、計畫範圍內土地於捐贈前應依桃園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暨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排除相關權利關係。
- 四、本計畫範圍內土地市價由本府另行公告。
- 五、對本公告如有疑問，請洽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教育設施科，地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樓，電話：03-3346700，簡小姐。

市長 鄭文燦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處)長、主任委員決行

「蘆竹（大竹地區）都市計畫（文小二用地部分學校用地）」
為本市重大公共設施建設計畫範圍之土地清冊

編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使用分區
1	桃園市	蘆竹區	竹中段	-	0654-0000	學校用地
2	桃園市	蘆竹區	竹中段	-	0655-0000	學校用地
3	桃園市	蘆竹區	竹中段	-	0656-0000	學校用地
4	桃園市	蘆竹區	竹中段	-	0657-0000	學校用地
5	桃園市	蘆竹區	竹中段	-	0659-0000	學校用地
6	桃園市	蘆竹區	竹中段	-	0660-0000	學校用地